

## 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03 日 9: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03 日 11: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二)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上一年度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关联方担保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名下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3号楼13层1309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00万元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洪、公司股东谭昌春为该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度，该借款的实际贷款金额为600万元，已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从2017年4月21日到2018年4月20日，由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追加企业法定代表人谭昌春及其配偶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担保及反担保内容及方式不变。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登记时间：5月3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萍

联系地址：010-56358766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6358766

联系传真：010-56358512

联系信箱：rain@htschina.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

